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8-016

债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 万马 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951,714.07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173,233.72 元后，减去 2017 年中期股东分配 103,548,909.80 元后，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 1,156,051,900.95 元，本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1,148,281,471.50 元。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本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提议该预案的有关说明

依据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三、2、2015-2017 年，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公司规划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现金分红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原则上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并且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45%。”

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2015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71,891,782.76 元，当年派发现金股利 93,932,548.80 元（每 10 股派发股利 1.000042 元）；2016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15218216.65 元，当年未进行利润分配；2017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16,260,458.43 元，2017 年中期股东分配 103,548,909.80 元（每 10 股派发股利 1 元）。2015-2017 年，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98.40%。

为扩大销售额，加大新能源版块投资，公司董事会决定 2017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股票股利，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1 日